方专项拨款财政直接支付试点。在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中,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积极实施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政府采购试点,着重做好工程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工作,逐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的导向作用,争取2005年采购规模达到2500亿元。探索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认真贯彻《行政许可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狠抓财政行政许可相关制度的落实,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行为。支持和推动修订《预算法》、《注册会计师法》等,进一步完善财政法律体系。加快完善我国企业会计标准体系与国际接轨的进程,加强注册会计师诚信建设,继续整顿和规范财经秩序,强化对财政收支活动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全面推进依法理财。

(四) 厉行节约, 坚决反对铺张浪费。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发展,财政收入快速增长。要清醒地认识到越是在这种形势下,越易产生资金浪费和损失现象,越有必要反对和制止大手大脚花钱的行为。要看到我国还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初期,促进发展、支持改革、落实"五个统筹"等都需要财政支持和保障,要加强的薄弱环节

很多,要帮助的弱势群体很多,要花钱的地方很多,绝不能因为财政收入形势相对好一些而忽视了勤俭节约和反对浪费。要切实按照"两个务必"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继续艰苦奋斗,精打细算,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会议费、招待费、公务用车等一般性支出。积极推进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完善办法,扩大范围,追踪问效,节约资金,把钱花在急需处,把钱花出效益来。要严肃财经纪律,严厉查处各种铺张浪费、大手大脚花钱的行为。

完成 2005 年预算和财政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按照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对经济财政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对财政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人民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财政工作能力,开拓创新,艰苦奋斗,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5 年第 3 号)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4 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05年3月1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积 斌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国务院根据代表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作了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国务院报告的 2004 年预算执行结果,全国财政收入完成26 355亿元(不含债务收入,下同),超过预算2 785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8%;全国财政支出28 360亿元,超过预算1 592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9%;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2005 亿元。中央预算收入完成15 081亿元,超过预算1 262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1%;中央预算支出完成18 274亿元,超过预算1 257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4%;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3 192.85亿元,比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3 198.3亿元减少 5.45 亿元。地方财政收支相抵,结余和结转1 188亿元。全年发行国债7 022亿元,其

中,中央财政债务收入6 872亿元,代地方政府发债 150 亿元。赤字和国债发行均在批准的数额内。中央预算超收收入主要用于解决历史欠账、增加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2004 年,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党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 200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加强宏观调控,努力发展经济,全国财政收入大幅度增加;坚持科学发展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加了对"三农"、教育、科技、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的支出,加大了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力度;解决了出口退税、退耕还林等历史遗留问题;稳步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试点,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金融改革。国家财政为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全面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同时也要看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县乡财政仍然比较困难,"三农"、社会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和卫生的财政缺口较大;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有待改进和完善;财政风险不容忽视等。要深化改革,

加强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国务院提出的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全国财政收入29 255亿元,比上年增长 11%;全国财政支出 32 255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中央财政收入16 662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中央财政支出19 662亿元,比上年增长 7.6%。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3 000亿元。全年国债发行总规模为7 023亿元,其中,中央代地方发债 100 亿元。中央财政债务收入6 923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国内外债务本金支出3 923亿元,用于弥补预算赤字3 000亿元。

财经委员会认为,200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贯彻了党中央的方针政策,体现了科学发展观和稳健财政政策的要求,调整支出结构,加大了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投入,增加了对地方的补助支出。预算草案是可行的。

财经委员会建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2005 年中央预算草案,批准《关于 200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三、为更好地完成 2005 年预算,做好财政工作,财经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 坚持依法治税,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要加强税收征管,严禁擅自减税、免税和缓税。整顿和 规范税收秩序,堵塞税收漏洞,依法打击各种偷税骗税行 为。建立和完善个人收入申报制度。完善税收征管体制,提 高工作效率,做好服务工作。

(二)继续加大财政对"三农"的支持力度。

要在稳定现有各项农业投入的基础上,新增财政支出要切实向农业、农村、农民倾斜,形成农业投入稳定增长的机制。进一步研究增加对农民补贴的政策和方式。整合各种支农资金,发挥综合效益。进一步改革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体制,研究提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由各级政府合理分担的方案,经过几年努力,逐步解决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缺口问题。今年预算如有超收,应当重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三) 大力支持就业再就业工作,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继续巩固"两个确保",力争按期完成国有企业下岗职

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制度并轨。规范和完善城市 "低保"工作。继续加大对就业和再就业的资金投入。健全 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 度,扩大做实个人账户试点。重视解决部分国有企业拖欠职 工工资和退休人员生活困难问题。继续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 疗制度试点。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制度。研究编制社会保障预算,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健全 法律法规,形成长效机制。

(四)认真研究促进经济增长方式根本转变的财税政策。 要充分利用税收、财政贴息、政府采购等各种财政手段,促进产业、产品和企业结构的优化,支持自主创新,节约能源、水、土地和矿产资源,限制污染,走节约型发展道路,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五) 积极推进财税改革。

加快健全公共财政体制。尽快建立内外资企业统一的所得税制。加快增值税转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抓紧个人所得税法(修订)的起草工作。重视解决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差距过分扩大的问题。研究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改进国家机关的国有资产利用管理办法。认真研究解决县乡财政困难问题,从体制、机制上提出解决的办法。

(六) 加强预算管理和审计监督, 反对铺张浪费。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基本建设支出"、"科技三项费用"等科目预算资金年初分配到项目的到位率,进一步规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强长期建设国债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的管理,将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发扬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的精神,反对铺张浪费,反对搞各种"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加强对财政风险的防范和化解,研究实行国债余额管理。继续加强对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和中央补助地方支出情况的专项审计,解决预算编制、执行、管理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监督力度,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5 年第 3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04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2005年7月1日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4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4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04 年中央决算

(草案)》和中央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04 年中央决算的审查 报告》,决定批准《2004 年中央决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5 年第 5 号)